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源雄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林源雄所有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176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全部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其中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部分之催告函收件回執（催告函日期為民國115年5月19日），或退回信封封面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